

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开放基金诚信承诺书

项目申报人已充分了解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的相关政策、规定，自愿申请并承担科研任务，特作如下诚信承诺：

1. 申报人提供的项目材料内容可信、数据真实；
2. 本项目未通过其他渠道申请或获取国家及省、市财政性资金支持；
3. 申报人将严格履行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职责，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有效的管理；
4. 严格执行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合同，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
5. 按期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资料；
6. 不截留、挪用、侵占科技项目经费，不以任何理由扩大经费开支范围和使用方式，做到专款专用；
7. 不弄虚作假骗取开放基金立项或结题验收。自觉接受项目管理方或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题验收全过程的动态监管；
8. 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项目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以及其它形式的变相好处费等。不为项目管理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9. 不以任何理由为项目管理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